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 14: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张晓川先生因公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郁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55,603,90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4.93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55,588,6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9256%。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5,590,30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3,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1111%；反对 13,2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4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44%。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5,590,30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3,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1111%；反对 13,2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6.274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